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崇恒即花心美容名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原債權人出具之帳務明細資料。

三、花心美容名店最新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承上，如花心美容名店之負責人已非林崇恒，請確認債務人為何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